

# 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资产交易（公车处置）合同

甲 方：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李美敏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路段 9 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和《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23 年修订）》（粤管〔2023〕22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就乙方受让甲方的处置公车(以下简称车辆)及相关手续办理事宜，经过充分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乙方必须保证己方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二手车交易或相关服务资质，并将资质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审定留存。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有违反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需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接收车辆，乙方自行解决运输工具、搬运人员等问题，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乙方承诺对在交易及后续服务过程中接触的甲方涉密信息、工作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如发生泄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作业期间，应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人员的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管理秩序。乙方人员在甲方范围内发生事故或因乙方、乙方人员过错导致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上述所称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 四、交易条件

1、乙方已充分了解交易标的的有关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品牌型号、车况、行驶里程、保险、年检、违章及瑕疵状况等现状。乙方承诺受让交易标的后，不再以上述交易标的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与受让前所知悉的情况不符等情形为由而要求解除本合同或退回交易价款、索要甲方补偿。

2、交易标的以现状移交，自车辆交接之日起，车辆的安全、保管及相关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本次交易车辆的处置、运输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服务商手续办理责任

乙方作为本次公车处置的服务商，须在车辆交接后，无条件协助甲方办理以下全部手续。

1、车辆注销登记：负责在车辆交接后 20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的报废，并办结车辆注销登记手续，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书》并交甲方存档并一次性完成缴费。

2、手续进度反馈：乙方应指定专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与甲方对接，定期通报各项手续办理进度，直至全部手续办结完毕。

3、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手续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或办理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处置价格： 元（ 圆整），乙方须在甲方开具《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受让款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上缴省级财政，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车辆资产明细（见附件）

八、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支付款项、未完成上述手续办理事项等，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按期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若乙方已付款项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九、如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联系方式错误致使无法送达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未通知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东莞生态环境监测站 乙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